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广电传媒 公告编号:2009-017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9年6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09年6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召开的程序、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深圳市荣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组建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达公司”)。华丰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本公司占99%的股份,深圳市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占1%的股份。(具体见《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组建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广电传媒 公告编号:2009-018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组建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投资概述

为充分把握国家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推进“三网融合”,推动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历史机遇,推动实施公司网络中长期发展战略,加快省内外有线电视网络(以下简称“网络”)的并购整合,满足网络投资、网络运营管理等创新及大力开拓网络产业投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现有网络投资管理体制机制进行改革,撤销网络分公司,与深圳市荣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投资”)组建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达公司”)。拟设立的华丰达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本公司将持有99%的股份,荣盛投资持有1%的股份。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概述 华丰达公司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实施省内外有线电视网络投资并购和整合;组织实施网络投资管理;组织实施网络业务经营管理,重点为全面预算管理和内部审计等;通过一定形式,推动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构建有线网络“产融结合”的经营模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拟设立的华丰达公司另一方投资主体为荣盛投资,其简要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33000万元 2、成立时间:2001年5月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31层 4、法定代表人:刘强 5、经营范围:兴办实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企业形象设计等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ST联华 ST联华B 编号:临 2009-015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16日下午2时在上海市东郊大酒店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45,840,5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74174%。其中:A股股东30人,代表股份45,840,183股;B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330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为:45,839,758股,意见如下: 同意:42,673,469股,占93.9927%;反对:1,848股,占0.0018%;弃权:3,165,441股,占6.9956%; 参加表决的A股股份为:45,839,758股,意见如下: 同意:42,673,469股,占93.9927%;反对:1,848股,占0.0018%;弃权:3,165,441股,占6.9956%; 参加表决的B股股份为: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为:45,839,758股,意见如下: 同意:45,838,910股,占99.9982%;反对:848股,占0.0018%;弃权:0股; 参加表决的A股股份为:45,839,758股,意见如下: 同意:45,838,910股,占99.9982%;反对:848股,占0.0018%;弃权:0股; 参加表决的B股股份为: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为:45,839,758股,意见如下: 同意:45,838,910股,占99.9982%;反对:848股,占0.0018%;弃权:0股; 参加表决的A股股份为:45,839,758股,意见如下: 同意:45,838,910股,占99.9982%;反对:848股,占0.0018%;弃权:0股; 参加表决的B股股份为: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份为:45,839,758股,意见如下: 同意:45,838,910股,占99.9982%;反对:848股,占0.0018%;弃权:0股。

参加表决的A股股份为:45,839,758股,意见如下: 同意:45,838,910股,占99.9982%;反对:848股,占0.0018%;弃权:0股,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份为: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为:45,839,758股,意见如下: 同意:45,838,910股,占99.9982%;反对:848股,占0.0018%;弃权:0股; 参加表决的B股股份为: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为:45,839,758股,意见如下: 同意:45,838,910股,占99.9982%;反对:848股,占0.0018%;弃权:0股; 参加表决的A股股份为:45,839,758股,意见如下: 同意:45,838,910股,占99.9982%;反对:848股,占0.0018%;弃权:0股; 参加表决的B股股份为:0股。

7、审议通过了《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为:45,839,758股,意见如下: 同意:45,541,910股,占99.3502%;反对:297,848股,占0.6498%;弃权:0股; 参加表决的A股股份为:45,839,758股,意见如下: 同意:45,541,910股,占99.3502%;反对:297,848股,占0.6498%;弃权:0股; 参加表决的B股股份为:0股。

浙江浙新律师事务所邓师群律师与会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律师法律意见书)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对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后,2009年2月18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01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司于2009年2月25日披露了2008年度报告。

报告中详细披露了2008年12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湖南省江塘糖业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糖电公司”)46%股权有关情况。该股权转让价格以糖电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基准日为2008年8月31日。截止审计基准日,糖电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32,401.95万元,转让股权的成本为14,904.9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20,976.22万元,在编制2008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时,将转让糖电公司46%的股权所得价款与其相对应享有的公司净资产的差额6,070.32万元确认为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2009年2月27日,国家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函》(财会函[2009]114号),明确规定:母公司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根据本规定,公司对2008年度财务报告及200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相关调整,所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200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二、财务指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单位:人民币元/股) 三、2009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2008年度财务报告调整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200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调整。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调整事项的专项说明》(开元信德专审字(2009)第092号),详细内容参见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联华 公告编号:2009-054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东证、章未移交和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代偿资金时间不确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证、章移交和代偿资金的原因 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天市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天市)、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亚太工贸)和北京安捷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安捷康),为解决安捷康占用本公司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债务问题,使北京天市转让让本公司股权给亚太工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亚太工贸重组进程,三方签署了《债务偿还协议》(2009年4月2日,亚太工贸与魏军、赵伟先生签署了受让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天市100%股权的受让协议;2009年4月3日,亚太工贸向北京天市承诺,于2009年6月30日,以现金或资产方式安捷康向本公司偿还安捷康占用本公司的131,758,070.00元资金,并保证于2009年5月30日前代还款金额不少于10000万元(详见2009年4月17日,亚太工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议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亚太工贸在2009年6月30日前未向本公司支付10000万元的代偿资金 2009年5月30日,亚太工贸未向本公司支付10000万元的代偿资金。2009年6月3日,本公司向亚太工贸发出了《关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未支付代偿资金的问询函》,2009年6月16日本公司再次电话问询,要求亚太工贸说明未支付的原因和何时支付的时间及安排。2009年6月9日及2009年6月16日,亚太工贸回函称:北京天市原股东魏军、赵伟先生于2009年2月2日与亚太工贸签署北京天市100%股权转让给亚太工贸的协议后,魏军、赵伟先生对代理北京天市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公司公章、公司章程等所有证、章移交事宜,一直没有回应,截止目前,仍未有办理以上证和章的移交事宜。因此,亚太工贸在2009年5月30日向本公司支付10000万元的代偿资金,魏军、赵伟先生,正在进一步寻求魏军、赵伟先生协助办理北京天市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公司公章、公司章程等所有证、章的移交事宜。亚太工贸称,如魏军、赵伟先生拒绝办理或以其行动表示不配合办理北京天市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公司公章、公司章程等所有证、章的移交事宜,亚太工贸不向本公司支付10000万元的代偿资金,同时不排除司法途径解决证、章移交和追

究北京天市、魏军、赵伟违约等事宜。亚太工贸称,如果以上所述的证、章移交事宜完成后,亚太工贸仍不能向本公司支付10000万元的代偿资金,亚太工贸愿意承担自2009年5月31日起至支付前的期间银行存款利息,作为给本公司的经济赔偿。

三、本公司向亚太工贸发出证、章是否移交和是否按承诺支付代偿资金的情况 2009年6月13日,本公司向亚太工贸发出了《关于是否已经移交北京天市、法定股权过户和是否按承诺支付代偿资金、是否保证2009年6月30日完成证、章移交的问询函》,向问了亚太工贸与魏军、赵伟先生是否已办理了北京天市现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公司公章、公司章程、公司财务专用章等所有证、章的移交事宜,并由魏军、赵伟先生没有回应,没有办理移交。截止目前,以上所述的证、章、魏军、赵伟先生均未移交亚太工贸,因此,亚太工贸称代偿资金事宜的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亚太工贸称,如魏军、赵伟先生拒绝办理或以其行动表示不配合办理北京天市现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公司公章、公司章程等所有证、章的移交事宜,亚太工贸不代北京安捷康向本公司偿还安捷康占用本公司的131,758,070.00元资金,同时不排除司法途径解决证、章移交和追究北京天市、魏军、赵伟违约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金果 证券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2009-025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以传真、邮件和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会议的6人,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财务报告调整事项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2008年度财务报告调整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2008年度财务报告所作的调整。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ST金果 证券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2009-026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财务报告调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对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后,2009年2月18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01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司于2009年2月25日披露了2008年度报告。

报告中详细披露了2008年12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湖南省江塘糖业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糖电公司”)46%股权有关情况。该股权转让价格以糖电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基准日为2008年8月31日。截止审计基准日,糖电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32,401.95万元,转让股权的成本为14,904.9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20,976.22万元,在编制2008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时,将转让糖电公司46%的股权所得价款与其相对应享有的公司净资产的差额6,070.32万元确认为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2009年2月27日,国家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函》(财会函[2009]114号),明确规定:母公司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根据本规定,公司对2008年度财务报告及200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相关调整,所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200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二、财务指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单位:人民币元/股) 三、2009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2008年度财务报告调整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200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调整。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调整事项的专项说明》(开元信德专审字(2009)第092号),详细内容参见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嘉瑞 公告编号:2009-030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甲方)与本公司(乙方)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就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2195万元与银行产生的担保责任,以及由乙方向甲方仍按照协议支付和解对价,乙方支付完毕和解对价时,甲方免除担保责任,利息及其他费用,乙方对甲方负有的担保债务自动解除,有关乙方支付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履行完毕,乙方不再承担担保及担保债务的相关费用,甲方负责解除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对指定债务的担保责任,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指定债务而进行的司法冻结、资产质押手续。 二、本公司为上海汇仁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欠款余额人民币299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与上海工商银行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依法拥有上述债务。因此,本公司应对上述债务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承担担保责任。 近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甲方)、上海汇仁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与本公司(丙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就本公司为上海汇仁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299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宜达成和解。 由丙方向甲方依照协议支付和解对价,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和解和担保,甲方豁免乙方还款义务及丙方相应担保责任,三方债权债务关系同时终结。 三、协议履行完毕后,预计将为公司提供净利润约1500万元(具体数据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69.94万元,包括为子公司及关联方、其他公司的对外担保;我公司目前除上述债务外,尚有与十一家债权人达成了正式协议,涉及到的债务本金金额均为36436万元,就或存在外债与十八家债权人通过债务重组和司法裁决的方式,涉及到的担保债务金额约为48525.21万元,其他银行正在积极洽谈中,有关债务重组进展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09-1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末期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26元;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现金红利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每股人民币0.126元进行派发; 5、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623307 联系传真:010-84623305 联系地址:010-84621001 电子邮箱:corporate@cooic.com.cn 六、备查文件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嘉瑞 公告编号:2009-030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甲方)与本公司(乙方)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就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2195万元与银行产生的担保责任,以及由乙方向甲方仍按照协议支付和解对价,乙方支付完毕和解对价时,甲方免除担保责任,利息及其他费用,乙方对甲方负有的担保债务自动解除,有关乙方支付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履行完毕,乙方不再承担担保及担保债务的相关费用,甲方负责解除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对指定债务的担保责任,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指定债务而进行的司法冻结、资产质押手续。 二、本公司为上海汇仁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欠款余额人民币299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与上海工商银行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依法拥有上述债务。因此,本公司应对上述债务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承担担保责任。 近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甲方)、上海汇仁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与本公司(丙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就本公司为上海汇仁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299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宜达成和解。 由丙方向甲方依照协议支付和解对价,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和解和担保,甲方豁免乙方还款义务及丙方相应担保责任,三方债权债务关系同时终结。 三、协议履行完毕后,预计将为公司提供净利润约1500万元(具体数据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69.94万元,包括为子公司及关联方、其他公司的对外担保;我公司目前除上述债务外,尚有与十一家债权人达成了正式协议,涉及到的债务本金金额均为36436万元,就或存在外债与十八家债权人通过债务重组和司法裁决的方式,涉及到的担保债务金额约为48525.21万元,其他银行正在积极洽谈中,有关债务重组进展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嘉瑞 公告编号:2009-030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甲方)与本公司(乙方)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就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2195万元与银行产生的担保责任,以及由乙方向甲方仍按照协议支付和解对价,乙方支付完毕和解对价时,甲方免除担保责任,利息及其他费用,乙方对甲方负有的担保债务自动解除,有关乙方支付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履行完毕,乙方不再承担担保及担保债务的相关费用,甲方负责解除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对指定债务的担保责任,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指定债务而进行的司法冻结、资产质押手续。 二、本公司为上海汇仁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欠款余额人民币299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与上海工商银行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依法拥有上述债务。因此,本公司应对上述债务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承担担保责任。 近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甲方)、上海汇仁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与本公司(丙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就本公司为上海汇仁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299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宜达成和解。 由丙方向甲方依照协议支付和解对价,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和解和担保,甲方豁免乙方还款义务及丙方相应担保责任,三方债权债务关系同时终结。 三、协议履行完毕后,预计将为公司提供净利润约1500万元(具体数据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69.94万元,包括为子公司及关联方、其他公司的对外担保;我公司目前除上述债务外,尚有与十一家债权人达成了正式协议,涉及到的债务本金金额均为36436万元,就或存在外债与十八家债权人通过债务重组和司法裁决的方式,涉及到的担保债务金额约为48525.21万元,其他银行正在积极洽谈中,有关债务重组进展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07年8月20日起,暂停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目前,本基金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同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言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07年10月12日起,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目前,本基金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同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言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管许可(证监许可[2009]1348号文批准),自2009年5月13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9年6月12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基金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7,069,896.3622万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7,069,896.3622份。 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897,038.74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997,938.74份。 本基金募集有效资金已于2009年6月16日全部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基金首次认购户数为301,062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基金份额总额为7,967,835.1001份,已符合计划中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中国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基金份额从人民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44,479.39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法律,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6月16日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 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近于开放日2日前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及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gffunds.com.cn)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9999,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07年10月12日起,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目前,本基金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同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言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管许可(证监许可[2009]1348号文批准),自2009年5月13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9年6月12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基金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7,069,896.3622万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7,069,896.3622份。 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897,038.74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997,938.74份。 本基金募集有效资金已于2009年6月16日全部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基金首次认购户数为301,062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基金份额总额为7,967,835.1001份,已符合计划中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中国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基金份额从人民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44,479.39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法律,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6月16日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 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近于开放日2日前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及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gffunds.com.cn)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9999,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07年10月12日起,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目前,本基金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同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言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管许可(证监许可[2009]1348号文批准),自2009年5月13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9年6月12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基金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7,069,896.3622万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7,069,896.3622份。 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897,038.74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997,938.74份。 本基金募集有效资金已于2009年6月16日全部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基金首次认购户数为301,062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基金份额总额为7,967,835.1001份,已符合计划中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中国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基金份额从人民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44,479.39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法律,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6月16日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 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近于开放日2日前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及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gffunds.com.cn)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9999,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07年10月12日起,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目前,本基金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同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言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